

刑 事 民 事 行政訴訟 <u>法規竟裁判憲法審查補充理由聲請書</u>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 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刑人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址：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a href="http://cpor.judicial.gov.tw">http://cpor.judicial.gov.tw</a>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以一組 E-MAIL 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憲法法庭收文
112. 9. 01
憲A字第1816

886

--	--	--

為聲請假釋事件，謹依法提呈憲法訴訟審查補充理由書；  
查：聲請人於82年7月28日曾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懲治盜匪條例  
第2條第1項第9款擄人勒贖罪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15年累犯  
與他罪應減刑並為5年5月確依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規定  
觀之再論以歷年來司法及立法實務上均係依據  
公布施行日起即生效以論，聲請人於82年間之累  
犯紀錄自不應算入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三振規  
範；固有大完聲請為其解釋之必要性，請鑒核。

一：按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犯最輕本刑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及徒刑  
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  
意再犯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乃  
排除假釋適用對象之法定要件，係有關重罪累犯  
不得假釋（俗稱三振條款）之規定，惟該法條及  
立法意旨均未提及究竟「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  
徒刑之罪之累犯」，是否包含95年7月1日前之累犯  
紀錄？應屬否定。因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已規  
定：於86年11月26日刑法修正公布施行後94年1月7

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犯罪者，其假釋適用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77條規定。但其行為約3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者，其假釋適用94年1月7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77條規定。再者，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其於94年1月7日修正，於94年2月2日總統令增修公布；該條款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依法應自修正（施行）後當日起，始涉犯該條款適用95年7月1日施行之新法規；始適用法是已固有（95年7月1日前之累犯紀錄）不應計入之意旨，自不容法務部於95年11月9日法矯字第0950903772號函說明三第3項後半段載明：累犯次數應包含95年7月1日前之累犯紀錄，並非自95年7月1日後重新計算，另作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累犯及既遂而侵害羈禁人依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法律解釋，未持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疑慮。特法務部上述函告涉有違憲之爭議。

二、次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782號解釋理由書第85段稱：新訂之法規，如涉及限制或剝奪人

民權利，或增加法律上之義務，原則上不得適用於  
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  
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  
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  
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別  
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此種情形，係將新法規適  
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  
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之溯及  
適用，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司法院（下稱大  
院）釋字第620號及第717號解釋參照）。大院大  
法官解釋第793號解釋理由書第59段稱：「按基  
於法定性之信賴保護原則，限制或剝奪人民  
權利之法律規範（下稱不利性法律規範），原  
則上不得溯及既往生效；亦即法律原則上不得  
溯及適用於該法律施行前即已發生之終結之  
事件。惟立法者制定溯及既往生效之不利性法律  
規範，如係為追求憲法重大公共利益，仍非憲  
法所當然不許。又，受規範對象據以主張信賴保

護之信賴基礎，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不相容者，其信賴自不值得保護，更不生信賴保護之問題。朱華法務部於95年11月9日法矯字第0950903772號函說明三第3項後半段載明：「累犯次數應包含95年7月1日前之累犯紀錄，並非自95年7月1日後重新計算」顯然使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不予假釋之規定溯及既往，聲請人業已發生存在之事實，法律關係，業已於82年刑懲條例第2條第1項第9款據以勸贖罪經判處15年累犯，刑加罪經減刑並裁定為15年5月於90年10月1日假釋出監後再犯本案業經撤銷假釋後再犯屬於以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不予假釋之規定，限制聲請人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並適用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發生之事實業已於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致使聲請人根本無法預見其為82年之累犯紀錄，會於嗣後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紀錄之而不於聲請人聲請假釋，顯侵害聲請人之身自由與信賴利益，又朱華法務部函釋又未能說明有何追求憲法重大公共利益之

同的條文第1條第2項第2款予以解釋之規定及解釋及  
 既生果犯次數至95年7月1日以前之累犯紀錄，且法務部  
 亦未能說明申請人於95年7月1日以前之累犯紀錄有何  
 不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故前揭法務部解釋與有違前  
 揭大法院解釋第82號解釋理由書第85段，大法院  
 大法官解釋第193號解釋理由書第5段所稱之禁止法  
 律溯及既往原則。殊有違憲大疑義。

3. 未指大法院解釋第196號解釋理由書第8段稱  
 人民身體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已有明文。人民身  
 體自由保障憲法上之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  
 立法機關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憲法價值上將是重要之基礎  
 非不得與人民自由之法律，但如使人身自由之權利  
 廢棄，即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而依憲法  
 第8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第10段復強調：「  
 查監獄行刑，乃國家對於犯罪人執行之罰之主要形  
 式之，監獄行刑除正應報及一般預防目的外，  
 主要在於矯正教化犯人，俟感化刑人改悔向上，  
 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協助其復歸社會生活

活(監獄行刑法第1條立法說明參照)。假釋之目的亦在於鼓勵受刑人改過自新,並予已適於社會生活之受刑人提前出獄,重返自由社會,以利其更生(86年修正刑法第77條立法說明,另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76條參照)。是不論在監執行徒刑或假釋均在協助受刑人得以重返自由社會。假釋係使受刑人由完全受監禁之監獄環境,邁入完全自由釋放之過程中,於符合一定條件,並受保護管束之公權力監督下(刑法第93條第2項參照),提前釋放之緩衝制度,亦即於刑罰執行過程中,由機構處遇轉為社會處遇之轉介機制。

故假釋之目的既然在於鼓勵聲請人等受刑人改過自新,重返自由社會以利其更生,法院的解釋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不予假釋之規定,是否固於將法務部函釋,而必須溯及既往在累犯次數至95年7月1日前之累犯紀錄時,自應參酌前揭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796號解釋理由書第10段有關假釋目的之規範,而非任意使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不予假釋之規定溯及既往生效,致使聲請人根



本無法預見其於82年之累犯紀錄，曾被認定95年7月1日施行之  
憲法(刑法)第71條第2項第2款規定紀錄而不予享有褫銷假釋致使  
人身自由遭受過度剝奪，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而有違憲法第8  
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至有特大院表其表解釋憲意。  
四、查：95年7月1日施行前之刑法第71條第2項第2款規定其法律文字與  
立法理由均未提及得溯及既往累犯紀錄次數至95年7月1日前之  
累犯紀錄，參辦法務部函示表稱得溯及既往累犯次數至95年  
7月1日前之累犯紀錄，顯有違反禁止溯及既往原則，致使  
不斷有95年7月1日前即表累犯之受刑人向憲法原聲請享有  
假釋。僅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年度監簡字第18號行政判決  
、臺南地方法院10年度監簡字第13號行政判決、臺南地方法院10  
年度監簡字第2號行政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年度簡更一字  
第14號行政判決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年度監簡字第4號行政  
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年度監簡字第38號行政判決即為明例。  
鈞查：依據憲法法庭11年憲判字第18號，呂太郎大法官提出蔡明誠  
大法官黃昭元大法官加入：不同意理由書與參照：罪刑法定原  
則為現代國家法治之基石，文明指標，設有罪刑法定原則，談不上是  
文明國家；

一、刑罪之成立及刑罰之適用，以行為時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換言之，何種行為成立犯罪？成立犯罪後應依何種刑罰，均以何種法律規定？均以行為時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此即罪刑法定原則。罪刑法定原則之確立，目的在某種國家濫用其權力，羅織行為時法律所未明文之罪，或以法律明文規定以外之刑罰，故指，法務部95年11月9日法總字第095090372號函示稱：「...，多列人所犯不得假釋之重罪，其刑以並非必然為累犯，亦有假釋期間再犯罪之情況；且累犯次數僅以含95年7月1日前之累犯紀錄，並非自95年7月1日後重新計算，其餘辦法務部函示，法律並未明文規定，除辦法務部函示，係以法律明文規定以外之刑罰擬定刑罰，恐有違法違憲之爭議。」法規案彙編以保護人民之生命、自由及財產不受來自國家（法務部矯正署）之任意侵擾，故罪刑法定原則，可謂現代法治中最重要法律原則之一，各國莫不據為建構刑事制度之根本前提，並為評量是否為近代文明國家之指標。我國刑法第1條開宗明義指陳：「...」，並經大法官於釋字第54號、第62號及第772號解釋中再三確認，我國自承之憲法原則，要言之，未遑備罪刑法定原則之國家，豈不正是于我國永為無疑義。

二、禁止任何刑罰及處罰為罪刑法定原則之核心內涵；罪刑法定原則，

既在禁止國家濫用其權力，對於反罪者，亦以行為時法律明文規定以外之處罰。因此不得依行為時制定之法律，對行為人施以處罰。自若行為時之法律更有利於行為人，適用行為時之法律，既無國家濫用其權力之疑慮，且對行為人有利，故可例外行文，此即從舊從輕原則。要言之，禁止不溯及既往之原則，亦為罪刑法定原則之核心內涵。

三、不得以刑罰之名逃脫罪刑法定原則之控制。以《憲法》罪刑法定原則之目的，解釋之謂之實質罪刑法定原則。確立之目的在禁止國家（法務部）濫用其權力，羅織行為時法律所未明定之刑罰，或施以法律明文規定以外之處罰，以奪奪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不受來自國家（法務部矯正署）之侵擾。因此，行為當時之法律倘不利於人民處罰之規定，性質上是不屬於刑罰，而屬違反罪刑法定原則之控制。自應採斷全體法規範之目的與功能，以行文。換言之，即使法律條文並未明定刑罰之詞語，甚至明白指出並非刑罰，且採斷全體法規範之目的與功能，認為此係刑罰之處置，性質上屬於刑罰者，仍應受罪刑法定原則之控制。蓋夫以此無罪罰認立法者（法務部）何以倉設擴張條文解釋，何制定刑罰之詞或理由，要易非所果刑法定原則之控制，同樣應受罪刑法定原則之控制。

（二）各國釋憲實務亦認為類似刑罰者應與刑罰一併

及較嚴拘之實體及程序規範審查；

1. 我國釋憲實務解釋；

鑑於五刑為國家對民之不利處置中最為嚴厲者，故憲法第8條乃就國家表實現刑罰權所進行之程序，特別為嚴格之規定，刑罰以外之處置程序，本非憲法第8條規範之主要對象，且為避免立法者以非刑罰為名，以脫憲法第8條規定之嚴格程序，大法官向來解釋，均基於人權保障之意旨，只須處置之性質與刑罰相當者，即應受與刑罰相同之程序規範，從不拘泥於法律所使用之用語。例如於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將受刑人之強制工作等同刑之執行看待；釋字第808號解釋，將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之罰鍰，等同或類以刑罰看待；釋字第799號解釋，將長期強制治療，等同刑罰看待；釋字第751號解釋，將檢察官發起訂處分所命被告應履行之負擔，解為類似處罰；釋字第608號解釋，將受驅逐出境之外國人收容，等同強制處分看待；釋字第44號解釋，認對於少年施以收容或感化教育，性質上屬

約憲法第8條規定之拘禁；釋字第588號解釋，將行政執行法上拘提管收，視同憲法第8條規定之拘禁；釋字第567號解釋，將對匪諜之強制工作或管訓處分，認與刑罰無異。尤其釋字第636號就檢肅流氓條例例案之解釋更提出：凡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特定處所，而與剝奪人民身體自由之刑罰無異者，不問其限制人民身體自由出於何種名義，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正常法律程序，且所踐行之程序，應與限制刑事被告人身自由所踐行之正常法律程序相類。再爭論以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剝奪受刑人享有假釋之機會，又無矯正自新之配套規範其何嘗不是等同類似刑罰看待及行政處罰，再者爭律法並無明文規定，雖法務部95年11月9日法務字第0950903772號函謂自為創設擴張解釋及既往文原則實涉違法及違憲之爭議，請查核。

2. 再述外國之憲法審判實務見解；

德國基本法第103條第2項雖規定：作為之處罰，以行為前之法律規定處罰者為限。但實務上向來將此

之處罰，包含刑法及與刑法相類似國家高權對於違法  
、有責之行為，所為之處罰；在日本，其憲法第31條即規  
定：「任何人未經法律所定之程序，不得生命或自由之剝奪  
或科處其他刑罰。」學說及實務亦認為包含行政處罰。  
在歐洲，具有統合指標之歐洲人權公約，於第6條第  
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在其發生時根據國  
內法或國際法並不構成刑事罪，不應認為犯任何  
刑事罪。所處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所適用之刑罰。條  
款罪刑法定原則之規定。針對判斷是否屬於公約第  
6條所定之刑罰考量因素，特別指出：重申公約第6條  
所定刑罰之概念係由自主解釋其意義。為使該條有  
效發揮保護功能，自不受表面形式意義之限制，且  
得評價該特定措施本身是否實質上構成該條所指  
之刑罰，為達成公約之目的，如果僅以當事人是否實行  
國內國法定義為犯罪之行為及經刑事判決有罪，作為  
本條認定案件規定及措施是否具有刑事及行政處罰  
之本質，將與對刑罰得以自主解釋真意之旨不  
合。若無法自主解釋刑罰的概念，國家法務部」

依衆等規定，創設擴張解釋並只要不將第2項第2款措施歸類為刑罰及行政處罰，即可任意施加該措施，而當事人即無法受到公約第1條第1項規定之保護。該條規定亦將失去其實質作用。解釋及適用公約，應係以實際及有效之方式為之，而非以理論及無中生有之創設擴張解釋及不切實際之方式論罰，此係相當重要之原則，且此原則於公約第1條亦有適用，基於人權保障之立場，對歐洲人權公約第1條所為之斷示，可謂鞭辟入裏，擲地有聲。

由上述可知，各國之憲法審判實務莫不將憲法有關刑罰、行政處罰之要件或刑罰審判程序之規範，擴大適用及於非以刑罰為名之其他處罰，以保障人權，避免國家以非刑罰為名逃脫罪刑法定原則之控制。更何況是示明文規定之法律見解意指法務部溯及既往之函告。

四、衆等規定並未明文採溯及既往之但書，法務部函告自擴張解釋係採溯及既往之制定，違反罪刑法定原則；衆等規定修正前，並無重罪不得假釋之條款，修正後並無但書明文規定可以溯及既往之適用，故應受罪

刑法定原則拘束，不應溯及既往文新造。

要言文，從法條明白宣示文假釋規範屬性，有關條等規定之客體內容，及法務部擴張法條解釋函告之客體內容，整體配套及學說實務見解觀之，刑法修正前文假釋規範並無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刑法第77條），修正後更並無白書規定應溯及既往文適用，法務部函告性質下為擴張法條見解規定之刑罰處分，認為自為創設擴張文違法違憲文爭執爭議，毫無疑義。

再再論述，罪刑法定原則之下，刑罰及行政處罰沒有漏洞可言。在法學體系內，係使用抽象之文字，規範立法者所預想之社會事實，有時因立法之疏漏，致某一社會事實欠缺法律規範，形成紛爭無法解決，因而發生所謂漏洞，此時若使該社會事實得圓滿解決，必須通過法律解釋方法，將此漏洞填補。然而，刑法非係全面規範社會事實法律，行政處罰亦然，而僅係立法者就所有社會事實中，選擇認為應構成犯罪之行為，以及就其行為應如何處罰，加以規定，於未經立法者選擇為犯罪之行為及處罰，即不成立犯罪或不



為該處罰，縱使因此法律之正義可能無法及於某些行為，而有失出入之情形，但此為罪刑法定原則可以預見之結果。這在一百多年之前，初次引進現代刑法之法律草案即明定罪刑法定原則，並於立法理由中指出：燕擬在表罪明文之判，不論何種行為，概不得以未定之法律治之。法網稍闊，容有失出入弊，然失出究愈於失入，權衡第之輕重，亦應爾也。因此，在罪刑法定原則下，概念上不得生：應予論罪或處罰，卻疏未論罪或處罰之漏洞問題，即使立法者透過修正或增訂法律，將過去未予規定為刑罪之行為，規定為刑罪，或增加過去未有之刑罰，亦係立法者因應社會新情事之必要，而為增訂、修正之刑罪或刑罰及行政處分，並非填補過去未規定之漏洞，更不能以此為謂，以填補漏洞之名，而為刑及既得之適用規範。

六、本件案爭是否溯及規定之判準；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所援引之釋字第620號解釋理由書；釋字第407號及第287號解釋意旨；均指按新訂之法規，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

前業已約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  
在原則。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  
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  
完全實現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此種  
情形……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在原則。依此，構成要  
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始應適  
用新法。若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前已完  
全實現者，即應適用舊法。

聲請人尚據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8號判決；吳大  
郎大法官提出蔡明誠大法官、黃昭元大法官加入；  
理由意見書內容明未意旨，引述參照如下：

1. 綜上述應特別深論者，乃上開解釋所稱「法律  
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其意義為何？  
按「關係」云者，以兩事物間之互動。此互動有係物理  
性之互動，有係與人間在感情上，經濟上，倫理  
上或法律上之互動等。所謂法律關係，係指依  
法律規定所生之互動關係，此一互動關係即為  
法律效果，雖以權利與義務關係為最常見關

係，但不以此限於如法文地位，資格等亦含在內。

2. 上述一步說明者，就成文法律一般結構觀察，成文法律通常以「……者，……」呈現其中，前段為構成要件事實，後段為法律效果。所謂構成要件事實，指能發生法律效果之事實，為可經由五官感知或透過證據，科學予以認識之物質世界，訴訟上是不有此事實，可依證據證明之。至於法律效果則為立法者所決定之規範世界，不是證據可證明。何種事實為構成要件事實，亦即立法者要將何種事實賦予法律效力，係由立法者依其規範目的作出選擇。依此在民事（行政）法律，構成要件事實可能是人之行為，自然之事實等。在刑法，構成要件事實則僅限於犯罪行為人之行為。

3. 所謂法律關係，意指特定構成要件事實及所連結之法律效果之關係。離開構成要件事實，無所謂法律效果可言，亦不生法律關係。因此，前條解釋所稱「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係指「特定構成要件事實及所連結之法律效果之關係」。

，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由此，方能與前開解釋  
所稱「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  
現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之邏輯一  
貫。『有條件規定，導致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重罪  
果犯不得修釋之規定，適用於該條施行前已發生  
之犯罪行為，構成要件事實，然因該裁判法律效果  
及執行刑罰之不法秩序，於該條新規定施行後，仍繼  
續存在，故條件規定經法務部矯正署認定屬不真  
正溯及既往之法規範，而認無違法律不溯及既往  
原則。引用釋字第620號解釋之前例，說明法律不溯  
及既往之概念，但却完全脫離前開解釋以構  
成要件事實何時完成作為判斷是否屬於溯及  
規定之基準。』

4. 然而，刑法所規範之對象為犯罪行為，並針對犯罪  
行為給予一定之處置，至於犯罪行為所生之結果  
如何，有時雖為判斷構成要件是否該當之一要  
素，亦為量刑處罰之事項，但刑法並不單純就  
犯罪之結果另規定其法律效果，易言之，犯罪所

生之結果並非構成要件事實，不因犯罪行為所生之結果，橫跨新舊法，發生應如何適用新舊法之問題，如依法務部矯正署之見解，認除去舊法時期犯罪所生之不法結果秩序而制定新法，即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那麼凡是發生於舊法之犯罪，立法者或法務部矯正署均得以該犯罪所生之不法秩序尚未除去為由，重新制定新法，創設擴張制定以除去之，以回復法秩序，而致與憲法違憲之爭議，則將所謂罪刑法定原則，流於一種空洞口號，毫無意義可言。

##### 5. 系爭規定為真正之溯及既往；

依系爭規定，法務部矯正署認定：重罪不得假釋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而犯罪行為若已進入法院審判程序並將為裁判，此時符合構成要件事實之犯罪行為當已完結。因此，系爭規定所適用之犯罪行為，可以包含兩種。其一：「犯罪行為於系爭規定施行前已完結，但尚未經裁判」（意指本件新案）。其二，犯罪行為於系爭規定施行後完結。於第二種情形，犯罪行為既於系爭規定施行時，尚在持續中，自應適用系爭新法規定。

不生溯及既往之問題。但於第一種情形，業經規定法  
務部矯正署之認定，則為真正溯及既往之規定，而認涉  
及違法與違憲。參照憲法法庭 111 年臺判字第 18 號及大  
師法官蔡明誠、大法官黃昭元、大法官理由意見書明  
示意旨。

鈞查：本件業經新舊法規之修正與增訂，法務部矯正署  
函告及認定，實際涉及違法、違憲爭議之創設與擴張  
解釋條文而自為判定，業經法務部矯正署認與原則  
性禁止之溯及既往無涉，聾聵人業將其創設擴張解  
釋條文之適用認其違誤、違法及違憲，請鑒核。

再查：依法務部矯正署解釋字第 620 號解釋理由書所述，  
業經除非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因情事變遷而停  
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或法規有重大明顯違  
反上位規範情形或法規係因主張權益受害者以不正  
當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發布者，其信賴即不值  
得保護外，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  
過渡期間之條款，始符合憲法信賴保護原則。  
就業經新舊法規之規定而言，並無自畫可依溯及既往

原則適用，其法務部矯正署自創設擴張條文解釋制定適用，聲請人據以指摘所涉違法違憲並無不當，更並無該認定所據不生信賴保護或不得保護之情形，尙正開解釋意旨，法務部矯正署誤解其意旨並創設擴張解釋條文適用及制定，自屬違反罪刑法定原則之適用與適用行表時法文必然性，違反憲法信賴保護原則。

七、系爭規定亦違反平等原則及過苛條款與禁止溯及既往原則；

1. 修正後之刑法第171條第2項第2款規定，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之重要性，欠缺法治國制定之矯正與正刑，奪其享有假釋從新改過自新之希望及機會，其不利之溯及既往，是否合憲？應予禁止？為前提問題，如法務部矯正署屬自創設擴張條文，解釋其制定之屬違法違憲，根本不得為之，而非過苛時，始得不為之。尙據111年憲判字第18號解釋理由書所述意旨引述表罪款意旨以資答辯原述。

2. 依法務部矯正署所不意旨；系爭規定適用修正後重罪罪犯不得享有假釋規定之結果，亦會造成完全

不相同之人，在同一時間在不同地點，因是犯相同罪，予以重罪之罪，僅因其中一人係初犯，正前受裁判，另一人初犯，後受裁判，處罰時間不同，致其犯罪行為構成要件事實，及法律效果事實處置有完全不同之結果。此法律上完全不同之對待，並非基於其行為之性質不同所生，而係基於行為人未能控舉之新款程序進行遠度使然，此種既非基於事物之本質不同，又非可歸責於行為人之平等之不利待遇，然然係因法律規定之選法及解釋擴張所生，則法務部函告，勞工署依解釋字第101號解釋理由書據為創設擴張知定適用亦已違反憲法第7條所宣示之平等原則。

3. 按於罪刑法定原則下，何種將刑始成立犯罪，以犯罪成立後應如何處置，均以行為時法律有明文者為限。這樣法律原則，確實賦予刑法新創意義及功能，使刑法揮者則長以來從統治者之觀點，以刑法為禁止人民為一定行為之工具，變成從人民之觀點，以刑法保障機能保護人民之自由，除之法律所明文規定之行為外，人民可以自由為其他任何行



為，也不會構成犯罪及受刑罰處罰。因此，罪刑法定原則可以說是國家保障人民自由之最明確宣告。從而罪刑法定原則下禁止羅織行為時法律所未明文之罪，及施以法律明文規定以外之處罰，禁止法律為原告另創設擴張解釋為不利之溯及既往，應屬人民最可信賴之保護人民之法學原則。

八、憲法是人民權利之保障書，保障人民自由自在，隨心所欲地生活，是憲法核心之宗旨。為了達成此一宗旨，憲法開宗明義於第1條表明我國為民主共和國，第2條表明我國為主權在民之國家，於第2章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再堅定宣稱憲法是為了保障人民之自由及權利而訂定，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換言之，保障人民之自由與權利，是憲法之目的，至於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只是為了保障多數人之自由與權利，而在必要範圍內對於個人之自由權利予以限制，並非憲法所追求之獨立目的。

保障每一個人民自由與權利，雖是憲法之核心目的，但相較與國家或政府機關所擁有人之資源與力量，個人畢竟是十分微弱的，為避免因國家權力過於集中或侵擾人民之自由及權利，憲法乃透過權力分立之設計，從橫向將國家權力分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及監察等院行使，彼此制衡。

因此，一旦人民認為政府措施或法律，已侵犯其自由及權利時，即必須由獨立之司法機關，依據憲法及法律規定，進行判斷與解決。若涉及刑罰法，刑法，行政罰款法及憲法爭議，審級法院及司法院大法官即扮演不可或缺之角色。如何從刑法，行政罰款法及憲法保障人民自由與權利之意旨，充分落實權力分立之機制，對於行政措施及立法，進行嚴密之行政罰款與憲法審查，確保行政措施及立法，均符合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行事，優良審級法院法官及大法官最重要，甚至唯一之任務。

刑罰處罰與行政處分措施乃國家干預人民自由與權利之各項措施中，最為嚴厲者，因此，各國均均

憲法明文規定國家以刑罰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要件或程序，我國憲法第8條所以就人民自由與權利之保障，特別詳約規定國家對人民人身自由干預時，應遵守之程序，亦有於此旨。

就本件聲請案而言，涉及立法者國法務部、矯正署以新修正之法律，創設擴張判定羅織行為時法律所未明文規定之刑罰，並施以法律明文規定以外之處罰，溯及刑事處罰及行政處分人民之問題，可以說是對刑事法及行政訴訟法最根本之罪刑法定原則及禁止溯及既往原則進行挑戰，當然是觸動了憲法保障人民自由與權利最敏感之神經，鈞查：受刑人也是屬於中華民國之人民，自應賦予其享有保障人身自由與權利。針對這樁嚴肅之憲法議題，不應僅考量尊重法務部、矯正署之行政執行問題，實應針對前述所提及之法規創設擴張判定，有無涉及羅織行為時法律所未明文規定之刑罰處分？有無創設擴張施以法律明文規定以外之行政處分措施（法務部95年11月9日函示）？經司法獨立審查審級裁判法院及司法院大法官，

自應責無旁貸，從憲法保障人民自由與權利之宗旨出發，仔細盤點相關問題，進行嚴密之憲法審查。

九、綜上所述，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之法律文字與立法理由均未提及得溯及既往累犯次數至95年7月1日前之累犯紀錄，聲請人謹請大院鑒核參照：大院11年憲判字第18號，呂太郎大法官提出、蔡明誠大法官、黃昭元大法官加入，解釋理由書意旨；並審查考量大院大法官解釋第782號解釋理由書第85段；大院大法官解釋第793號解釋理由書第59段所稱之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及前揭大院大法官解釋第776號解釋理由書第10段有關假釋目的之規範；綜針對本件聲請個案審查客體；法務部函示及本件終局裁判實質援用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創設擴張判定其不予假釋制度法律效果；羅織行為將之法律所未明文之刑罰，及以法律明文規定以外之處罰，其法律評價顯已實質違反憲法所稱之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及罪刑法定原則，亦有違反憲法第8條人民身體之自由及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亦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等憲法所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

查。為確保聲請人訴訟權利效力一致公平起見及禁止法律溯及  
 既往擴張條文規定解釋之適用範圍造成聲請人所受重罪累犯  
 不得假釋條款之罰遠高於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刑罰過苛，  
 茲聲請人以窮司法救濟之途徑，非向大院鈞庭提請本件審查  
 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當共違憲判決，無法回復聲請人受憲  
 法上權利所受之侵害及損害，特僅憑爭取其恢復享有國  
 家賦予之得假釋之機會與權利。

惠請大院鈞庭為本件聲請案暨核審查，以昭憲法並維  
 護人民應享之權益，並盡其憲法守護者之大責，以臻適  
 法之大義，致甚感德。

謹 狀

此致：

司法院憲法法庭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具狀人 王綵焱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王綵焱 簽名蓋章

